



新生儿参保 三大福利



福利一

床边可办理、出生即可参保

医保部门积极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，大力推进新生儿“出生一件事”联办。通过部门联动、信息共享，将过去散在各个部门办理的出生医学证明、户籍和医保参保等事项集成化办理，一键申请、全程无忧，让“信息多跑路”、群众“少跑腿”。同时，在新生儿落户参保的基础上，鼓励地方探索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参保，真正实现新生儿“出生即可参”“床边即可办”。



福利二

参保后即可享受报销 不受待遇等待期限制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明确，“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，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，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”，所以新生儿在出生后的规定时间内参保，不受待遇等待期的限制。



福利三

规定时间内参保 医疗费用可追溯报销

2024年，国家医保局会同教育部、卫健委、国务院妇儿工委、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，明确“新生儿原则上在出生后90天内按规定参保缴费，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”，也就是说新生儿在出生后90天内参保，从出生之日开始的医疗费用可以按规定追溯报销，进一步减轻宝爸宝妈的医疗费用负担。